

##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

### 就檢討綜援對單親家庭安排的回應

政府擬透過削減單親綜援補助金，強制家長在子女足六歲後外出工作等要求，一方面期能加快單親家庭自力更生，脫離綜援網；另一方面亦為減低單親家庭申領綜援的意欲。

- 本會贊成及鼓勵單親家長參與社會，然而重要的是如何令家長在照顧家庭及工作之間取得平衡。
- 現時八成多的單親家長為中年人士，學歷大部份為初中以下。當局的措施只要求他們外出工作，所能夠獲得聘用的，多為勞動性質如快餐店侍應、清潔工等工作。長遠發展不大。本會建議應按單親的情況，積極提升他們工作技能，使能有長遠的發展及脫貧的機會。
- 至於單親家長所能找到的工作，以清潔工為例，工時多不穩定或需要深宵工作。能有足夠的社區支援及配套服務以照顧子女亦甚為重要。
- 社會福利署要求單親家長在子女足六歲後外出工作，每月最少 32 小時，更需要賺取到 1430 元或以上，才不會扣減 225 元的單親補助金。措施帶有懲罰的意味，無論對家長或其子女帶來更大的壓力，愧視未能出外工作或工作未能達到「要求」的家長。
- 本會認為當局應多用鼓勵性的措施，運用不同的方法鼓勵單親參與社會。例如讓單親家長「持續進修」，參與義務工作，增進日後技能，以便提升他們的就業技能，增加社會資本。
- 本會不贊成「強制性、一刀切」的措施，每一個單親家庭經歷不同的過程及成因，包括離婚、兩地分隔、喪偶等不幸的變遷，單親家長的需要及面對的處境亦有所不同，要求所有綜援單親家長外出工作，除漠視單親家長照顧子女的重要性，更重要是忽略了每個單親家庭的獨特性及處境。本會建議加強個案管理、尤其是長期領取綜援的單親個案，就個別情況作出評估及分析，予以協助，長遠以達脫貧之道。
- 此外，界內非常關注獨留子女在家的狀況，並要求立例禁止。政府在制定單親就業政策的同時，亦應小心處理家長因出外工作而獨留子女在家，避免兒童照顧被受忽略。
- 政府對委員會列出其他國家就領取福利的單親之就業要求，但卻沒有同時列出這些國家就幼兒所提出的全面照顧，這是不公平的分析。